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02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梁晶翔

張峰瑞

被告 胡文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0,75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

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係於民國114年2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19頁），至114年7月15日因本件交通事故被告過失（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）而受損時，固已使用6月而有折舊，惟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（卷第23頁），本件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0,758元，均屬鈑金及塗裝費用，並無零件費用之支出，自無予以折舊之必要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1萬0,758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
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 記 官 林昀蓓